

序號：2
公開收購人名稱：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6507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補充公告)
事實發生日：106/4/5
收購開始年度：106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 106/4/5</p> <p>2.發生緣由: 本公司（即公開收購人德利普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07，以下稱「新力美」）普通股，所有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公告。 (1)本公司已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 4 月 5 日接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一字第 10600047070 號函，核准公開收購人之母公司荷蘭商 DSM NeoResins Holdings B.V. 增加投資公開收購人及以公開收購方式轉投資新力美之申請；且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新力美普通股股份，前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累計應賣股數達 19,432,968 股，已超過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18,976,782 股。</p> <p>3.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公開收購新力美之普通股至 10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3 點 30 分止。提醒欲參與應賣之新力美股東，請儘速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辦理應賣手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 或查詢元大證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p> <p>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1)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其應賣。 (2)應賣股數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辦理應賣股份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p>